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5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出具的《关于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葫芦娃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葫芦娃投资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志里先生;财务总监杨毅玲女士;独立董事刘圻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10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传真:0592-6889130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 gysh_2007@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正海先生、行长盛军先生、副行长李松芸先生、首席财务官李云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以及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 gysh_2007@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6859036

邮箱:gysh_2007@126.com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90,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3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裘欧特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彭家斌先生、蔡俊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49,846	98.5942	940,299	1.405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687,446	92.5537	940,299	7.446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莹莹、夏男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金额:4,000.00 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336.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73.8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163.1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9,300.00	32,903.00
2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430.00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10,500.00	9,02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低风险	1.5%-2.4%	-	2023-10-25	2024-1-25	-	15.12-24.20	-	无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投资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4,000 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63740020231025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产品期限(日)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01 月 2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2.4%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2.4%×n1/N +1.5%×n2/N ;2.4%及 1.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 92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0,275,372.97	2,311,316,959.92
负债总额	526,881,566.16	591,797,364.76
资产净额	1,773,393,806.81	1,719,519,595.16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58,640.25	56,120,963.4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货币资金 1,335,397,508.38 元的比例为 3.0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 117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亚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关于尚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尚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尚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研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7,87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2.84%(未达到 30%)。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4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66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2,257,200.00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 102,543,821.4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13,378.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中研股份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中研股份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尚昆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中研股份
合计		48,954.73	45,510.26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87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2.84%(未达到 3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87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 7,87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320.4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上海尚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4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66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2,257,200.00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 102,543,821.4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13,378.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中研股份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中研股份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尚昆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中研股份
合 计		48,954.73	45,510.26	-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320.4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尚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

以上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束。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06D2B

(二)法定代表人:谢怀杰

(三)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四)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六)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尚昆公司 100%的股权。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4.91
净资产	363.2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11.31
净利润	79.12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尚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尚昆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仅分别用于"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320.4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尚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公司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尚昆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公司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